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44号

**申请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同仁村委水井塘村民小组（下称水井塘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彭仲典，市长。

**第三人：**罗定市附城街道办高峰村委荔枝塘村民小组（下称荔枝塘村民小组）。

申请人水井塘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三世祖马坳咀山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罗府决〔2018〕9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府决〔2018〕9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三世祖马坳咀山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由原来的附城公社同仁大队仁爱生产队改组成现在的附城街同仁村委水井塘村民小组。第三人由原来的附城公社高峰大队荔枝塘生产队改组成现在的附城街高峰村委荔枝塘村民小组。

因位于附城街同仁村委的同仁砖厂附近的部分土地被政府地征收用于建设高速公路，在丈量土地时，申请人方的代表不在现场，第三人方认为座落在罗定市附城街同仁村委辖区内，地名为同仁砖厂背(大湓尾、荔枝塘小)，面积共约15亩林地属其所有，引发纠纷。随后，双方将纠纷提交附城街道办处理，该街道办曾组织双方解决处理，并提出处理方案:1、电线杆底与荔枝塘交界的松山0.9747亩归水井塘自然村所有，在征地款的前提下,10%预留款也是水井塘的，街道办再想办法另加2万元给水井塘自然村;2、砖厂背松山2.4402亩，水井塘、荔枝塘各占50%份额;3、大坪地背旱地0.4125亩归水井塘所有。由于申请人方的村民代表不同意其提出的处理方案,该街道办于2011年11月8日作出《关于同仁村委水井塘村民小组与高峰村委荔枝塘村民小组对同仁砖厂(大湓尾、荔枝塘小)附近山林地、旱地权属争议的调处意见书》，终止调解，并认为双方群众代表认可并签字确认的解决方案，双方应遵守执行。

申请人不服附城街道的上述调解处理意见，依法向罗定市山纠办提出申请，要求将争议地确权给申请人，该办于2012年2月8日作出《告知书》，认为申请确权的地点及范围属非林地，我村提出的申请不属其业务范围，建议我村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处理。

我村按照山纠办的指引，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向罗定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要求处理相关的土地纠纷，该局迟迟没有对我们的申请事项作出处理，经我们不下数十次的追问，并提出强烈要求，该局才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我们发出以我们提供争议土地的主张依据权属依据是《山权林权证》为由认为我们的申请不属其职能受理范围，将我们的申请及有关材料退回。

2014 年 3 月初，我们寄信给时任市长黄天生，将罗定市山纠办、国土资源局均代表罗定市府对我们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况向其反映。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欧 X 泽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指示，指引我们先向国土局申请土地确权，再向市林业局申请林木林地确权。我们按欧主任的指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再次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要求处理相关的土地纠纷，申请材料由罗定市国土资源局接收，但一直没有收到回复。

2015 年 1 月，被申请人所属的罗定市人民政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要求我们再次提交申请资料，我们提交申请资料后，又根据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要求将申请事项变更为“认定座落在罗定市附城街同仁村委同仁砖厂背（大湓尾、荔枝塘小附近，面积约 15 亩的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在高速公路征地前属申请人所有”。该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提出立案调处“大湓塘、荔枝塘\_\_”

林地权属纠纷的申请不予受理。该《不予受理通知书》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复议决定维持，申请人不服，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撤销该《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立案调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行终662号行政判决书生效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依法认定座落在罗定市附城街同仁村委同仁砖厂背(大湓尾、荔枝塘)附近，面积约15亩的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在高速公路征地前属申请人所有。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9日作出的罗府决〔2018〕19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三世祖马坳咀山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对三世祖面积约0.9747亩，马坳咀山面积约2.4402亩的林地权属进行处理，决定三世祖、马坳山高速公路征地前的林地权属属第三人荔枝塘村集体所有。申请人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该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处理决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对三世祖和马坳咀山两幅林地权属进行处理程序明显违法。申请人申请认定座落在罗定市附城街同仁村委同仁砖厂背(大湓尾、荔枝塘)附近，面积约15亩的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在高速公路征地前属申请人所有。附城街道办处理本案所涉的纠纷时将争议林地分为四幅，第一幅：电线杆底与荔枝塘交界的松山，面积0.9747亩；第二幅：砖厂背山地，面积2.4402亩；第三幅：

砖厂背山地(旱地)、面积 2.9367 亩; 第四幅: 路边大坪地底山地(旱地)、面积 2.9367 亩。但被申请人只对其中的两幅进行处理, 而对其余两幅不作处理程序明显违法。二、争议林地 in 申请人持有的《山权林权证》范围内, 被申请人对《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明》、《租地合同协议书》不予采信是错误的, 事实不清。根据存放于罗定市档案馆原附城公社同仁大队仁爱生产队的№ 0XXX5 号《山林权证(存根)》及№0XXX2 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的“大坪顶至公石塘口”林地的面积为 30 亩, 四至为上至山顶, 下至坑边, 左至石头塘正良(垠)松山, 右至高丰荔枝公山(松山), 争议林地包含在“大坪顶至公石塘”的林地范围之内。第三人持有的《林权证》并不包含争议林地。根据罗定市国土资源局保存的文塔镇高峰管理区与同仁管理区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的文字说明及附图, 可以清楚知道, 争议林地在申请人所属的同仁管理区(村委)内, 而不在第三人所在的管理区村委)范围内, 与第三人无关, 从而佐证争议林地属申请人所有。该《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是高峰村委与同仁村委划分界线的依据。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没有代表签名确认为由, 不予采信是毫无依据的此外,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租地合同协议书》可以证实申请人对争议林地进行经营管护的事实, 被申请人对两个该证据不予信也是毫无依据的。

综上所述，争议林地属申请人所有，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罗府决〔2018〕9 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三世祖马坳咀山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的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应予撤销。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水井塘村民小组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关于同仁村委水井塘村民小组与高峰村委荔枝塘村民小组对同仁砖厂(大湓尾、荔枝塘小)附近山林地、旱地权属争议的调处意见书》。

证据 2，山林权证（存根）、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

证据 3，证明。

证据 4，证明、身份证。

证据 5，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府作出“罗府决〔2018〕9 号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府受理该林地权属纠纷后，经过争议范围公示、送达受理和答复通知书、多次召开调解会和调查知情人及现场勘验，并组织争议双方确认争议地点和争议四至范围及绘制争议林地的界至范围图。争议地座落在附城街道办高峰村委与同仁村委接壤处。争议地由两部分组成，第一幅争议地水井塘村称为“荔枝塘坳东边山”，荔枝塘村称为“三世祖”，双方确认争议地的四至范围：东至独立坟

(三世祖)为界,南至独立坟(三世祖)沿洼合水直落至山脚为界,西至山脚地(面)为界,北至荔枝塘坳(大)地直上独立坟为界(详见三世祖马坳咀山争议示意图),争议地面积约为0.9747亩;第二幅争议地水井塘村称为“荔枝塘坳西边山”,荔枝塘村称为“马坳咀山”,双方确认争议地的四至范围:东至枝塘坳地(山脚地面)为界,南至山(马坳)咀,西至地边为界,北至现高速公路钢丝绳为界(详见三世祖马坳咀山争议示意图),争议地面积约为2.4402亩;确认争议地点叫“三世祖马坳咀山”,立案时争议地已经是高速公路用地,争议林地内的林木已不存在。经到罗定市档案馆查实,附城公社高峰大队荔枝塘生产队(村)№0XXX3《山权林权证(存根)》记载的地点为屋背山,四至范围:上至太公山,下至屋背,左至水井塘大地,右至水转横圳,该《山权林权证(存根)》与荔枝塘村提供的相一致。附城公社高峰大队荔枝塘队(村)№0XXX3《山林权证(存根)》记载地点为马口坳山,四至范围:上至井水塘,下至大圳,左至仁爱,右至仁爱,该《山权林权证(存根)》与荔枝塘村提供的相一致。附城公社同仁大队仁爱生产队(水井塘村)№0XXX2《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地点为大坪顶至公石塘口,面积30亩,四至范围:上至山顶,下至坑边,左至石头塘正垠松山,右至高丰荔枝公山,该《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与水井塘村提供的相一致。经到罗定市林业局档案室查实荔枝塘村罗林证字(2004)第8XXX1号《林权证》记载的小地名为荔枝塘,四至范围:北至山脚塘,南至山咀脚,西至山脚地,东至荔枝塘屋背,该《林权证》与荔枝塘村提供的相一致。经实地勘验查明:争议地由三世

祖山和马坳咀山组成。三世祖争议地的四至范围：东至独立坟（三世祖）为界，南至独立坟（三世祖）沿洼合水直落至山脚为界，西至山脚地（面）为界，北至荔枝塘坳（大）地直上独立坟为界。双方确认争议地南至、东至界线与荔枝塘村林地交界；北至界线均与水井塘村林地交界；双方均认为争议地的西至界线山脚耕地是本村所有；荔枝塘村持有的№0XXX3《山权林权证（存根）》记载的屋背山，其地点及四至范围包含争议地的地点、四至范围，该证记载的林地包含三世祖争议地。荔枝塘村罗林证字（2004）第8XXX1号《林权证》记载的荔枝塘山包含三世祖争议地；水井塘村№0XXX2《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地点为大坪顶至公石塘口山其上至为“山顶”，与水井塘村自认的独立坟至山顶是荔枝塘村山林矛盾，四至范围与水井塘村指认的实地不一致，不包含三世祖争议地。马坳咀山争议地的四至范围：东至枝塘坳地（山脚地面）为界，南至山（马坳）咀，西至地边为界，北至现高速公路钢丝绳为界。双方均认定争议地的东、南、西、北四至为本村的耕地，荔枝塘村持有的№0XXX3《山权林权证（存根）》记载的马口坳山四至范围包含争议地马坳咀山四至范围，该证记载的林地包含马坳咀山争议地；水井塘村№0XXX2《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记载地点为大坪顶至公石塘口山与水井塘村指认的实地不一致，不包含马坳咀争议地。另查明：水井塘村提交的1992年，附城街道办高峰村委与同仁村委签定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与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存档的一致；双方当事人确认该《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有高峰村委林福生签名，没有高峰村委荔枝塘村民小组的代表签名。水井塘村提交的《证明》割松

香四至范围不清，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2016年水井塘村与黄庚南签订的《租地合同协议书》发包经营范围不在现争议地范围，无法证实水井塘村对争议地有经营、使用的事实。

二、本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9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该宗林地权属争议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均申请处理，经过本市山交办多次调解，经调解无果后再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罗府决〔2018〕9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申请人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维持本机关所作的“罗府决〔2018〕9号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作为其作出决定的依据：

证据1，调解处理申请书、林权争议调处报告、答辩书，证明：1.当事人向市山交办申请处理该宗林地征地前权属纠纷；2.证明争议地点、立案时间；3.地四至范围是申请人自己申请确定的。

证据2，提交证据清单。证明双方当事人在本府作出该宗处理决定前提交证据、材料的内容。。

证据 3, 《山权林权证(存根)》№0XXX3、林权证。证明: 1. 第三人 1982 年山权林权证(存根)包含“三世祖”、“马坳咀”争议地的范围; 2. 第三人 2004 年林权证包含“三世祖”争议地; 3. 该山权林权证和林权证是在档案室存档的, 真实、合法、有效。

证据 4, 勘测现场笔录及附图、现场调查笔录、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调查笔录、分地底册、委托书、资格证书。证明: 1. 争议双方确认争议地点、四至范围是征地时罗定市政府工作组确认的两面幅林地; 2. 争议地立案时已经是高速公路用地, 林木在 2011 年征地时已经砍伐; 3. 争议地相关的地名是真实的; 4. 对本案争议地的现场勘测、勾图等技术性工作是由林业局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完成; 5. 林业局选派的工程技术人员有专业资格证。

证据 5, 调解会议笔录、受理公告及照片、通知书、维持争议林木林地现状、答复及各种通知书、调处意见书、调解终结书, 证明: 1. 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没有荔枝塘村代表签名确认; 2. 争议地的地点、地类及面积是由罗定市政府高速公路征地工作组确定的; 3. 争议地经多次调解无效, 双方要求土地权属由市政府裁定, 调处程序合法。。

证据 6, 授权委托书、村民小组长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各方代表的身份合法有效。

证据 7，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证明：1. 申请人 1982 年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上“大坪顶至公石塘口”真实，但不包含“三世祖”和“马坳口”争议地。

证据 8，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证明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没有荔枝塘村代表签名确认山林权属界线。

证据 9，证明。证明：1. 申请人发包勾香人无法联系，钩香事实无法核实；2. 无法证明申请人对争议地有经营的事实。

证据 10，租地合同协议书，证明 2016 年后的合同，无法证实已经成为高速公路的争议地经营的事实。

### **本府认定：**

经审查，罗定市政府提交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府予以确认。本府根据本案有效证据认定的事实，与罗定市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9 号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一致。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案中，申请人水井塘村民小组与第三人荔枝塘村民小组因林地权属发生的争议，属于单位之间的林权争议，被申请人罗定市政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争议林地权属问题。《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

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第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以附图为准。历史不同时期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记载四至清楚的，以四至的地物标自然形成宗地的闭合线为准；四至地物标以其与宗地最近的结合边线为准；四至记载存在多个地物标的，按四至记载的最近的地物标确定四至；四至记载无法确定全部地物标的，以可以确定的地物标、记载的面积和自然地形确定四至，记载的面积不符合常理的除外。本条所称四至，是指山林座落地东、南、西、北或者周边具体界址。”本案申请人水井塘村民小组出具罗定市档案局保存的№0XXX2号《罗定县山林权证存根(附表)》登记的“大坪顶至公石塘口”林地，面积30亩，四至为上至山顶，下至坑边，左至石头塘正良(垠)松山，右至高丰荔枝公山(松山)，经罗定市政府组织争议双方现场核查，不包含争议林地。此外，从罗定市政府提交的现场勘测图等证据材料可证实第三人荔枝塘村民小组持有的罗林证字(2004)第8XXX1号《林权证》登记的“荔枝塘山”四至范围包含争议林地“三世祖山”。罗定市档案局保存的№0XXX3号《山权林权证(存根)》登记的“屋背山”四至范围也包含了争议林地“三世祖山”，登记的“马口坳山”四至范围包含争议林地“马坳咀山”，争议的三世祖、马口坳咀山在第三人荔枝塘村民小

组持有的山林权证范围内，争议林地应属第三人所有。因此，罗定市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9号处理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据不充分，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罗府决〔2018〕9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附城街道办三世祖马坳咀山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 月 日